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424號

債 權 人 貞德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元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震瑋即陳琛淵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提出被繼承人陳琛淵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
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